

# 臺中市 區 國民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申請表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填報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現職學校服務起訖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學校服務起訖日期(超額介聘)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學校服務起訖日期(超額介聘)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學校服務起訖日期(超額介聘)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任教地區限制(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無地區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			※任教地區限制係指教師證書有註記限制服務地區(一般地區無特別註記),限任偏遠地區者,不得申請介聘一般地區及特殊地區學校。											
學校類型(現職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含偏遠、特偏、極偏)			在本校服務年資				共 年 月				(含育嬰留職停薪年資、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年資,不含其他留職停薪年資)			
通訊住址							電話	公:( )							
								宅:( )							
教師登記(檢定)種類	教師證書			證件字號		年 月 日		第 號							
申請介聘類別	( )服務學校現應聘教科(類)別,惟現職非英語專長教師,但為臺中市(含原臺中縣)甄選之英語專長類別教師(應考類別為英語專長),且具證明文件者,得以英語專長類別申請。				※申請類別: 1. 國小分為一般、專輔、英語(含英語專長及英語巡迴)、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5類。 2. 幼兒園分為幼兒園及學前特殊教育2類。										
積分項目	積 分 內 容			給分標準		教師自填 得分數	學校審核 得分數	介聘小組 核給分數	備註						
年資積分	在本校連續服務滿 年			每滿1年給2分					1. 年資、成績考核、獎懲、研習積分,限在本校任教期間始得採計。 2. 年資採計至7月31日,餘一律採計至4月7日。 3. 年資積分加給部分,同一年度擇一採計。 4. 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擔任不同職務者,採計較低者積分。 5. 年資積分計算以每一學年度為基礎,不滿同一學年年資,則年資積分不予採計,並不得併入前後年資計算。 6. 經超額介聘之教師,得併計其原服務超額學校之年資積分。						
	在本校擔任處(室)主任、園長(幼兒園主任)			每滿1年加給2.5分											
	在本校擔任組長、人事、會計、出納、午餐秘書、童軍團長			每滿1年加給1.5分											
	擔任本市國教輔導團幹事、各輔導團團員、調用教師、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第10條之中心召集人、副召集人、專業工作人員(包含該辦法訂定前曾任同等職位者)			每滿1年加給1.5分											
	在本校擔任導師			每滿1年加給1分											
	合 計														
偏遠服務積分	在本校係極偏國小或和平區立幼兒園服務			每滿1年加給3分					1. 極偏、特偏、偏遠國小以附表所列為限。 2. 經超額介聘之教師,得併計其原服務超額學校之偏遠服務積分。						
	在本校係特偏國小服務			每滿1年加給2分											
	在本校係偏遠國小服務			每滿1年加給1分											
	合 計														
在本校最近5年成績考核積分(最高10分)	列第4條第1項第1款 年			每滿1年給2分					1. 另予成績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2. 經超額介聘之教師,得併計其原服務超額學校之最近5年考核積分。						
	列第4條第1項第2款 年			每滿1年給1分											
	合 計														
在本校最近5年獎懲積分(最高10分)	嘉獎 次 申誡 次			嘉獎1次給1分 申誡1次減1分					1. 同一層級同一事由不得重複計分。 2. 經超額介聘之教師,得併計其原服務超額學校之獎懲積分。						
	記功 次 記過 次			記功1次給3分 記過1次減3分											
	記大功 次 記大過 次			記1大功給9分 記1大過減9分											
	公務機關發給與教育相關之獎狀(牌)共 紙			每紙給0.5分											
	合 計														

在本校最近 5年研習積分 (最高10分)	研習滿_____週  (1週以35小時累計 1學分以18小時累計)	每滿1週給0.5分				1. 未滿1週者不計分。 2. 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 3. 取得學歷之進修、加註專長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研習，均予採計。 4. 由學校開立研習時數證明書，現場不受理零散研習時數審查。 5. 經超額介聘之教師，得併計其原服務超額學校之研習積分。
<b>積 分 總 計</b>						
本人切結以下三點： 1. 本人 (1) 無教師法第16條不續聘之情形。 (2) 無違反教師法第30條各款情形之一。 (3) 非為中華民國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2.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3.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參加介聘成功學校教評會(幼兒園或新設校組成教評會確有困難者，得參照教評會設置辦法第6條規定組成遴選委員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未到該校報到，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並於10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市內他校(經列為超額教師者除外)，不得異議。  申請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人事主任 簽 章		校(園)長 簽 章		介聘小組 審核人員 簽 章